

西医专〔2015〕18号

签发人：李林

关于印发《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5〕18 号）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15 年度省级示范高职院校项目申报工作。其中，《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5 年 9 月 8 日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仪器设备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建设项目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的管理与监督，规范采购程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建设项目质量与建设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购仪器设备与批准的项目方案有变更的，须书面报送示范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招标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建设项目专项经费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以及所有物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国资处与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组成设备采购工作组，在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监督下，实施仪器设备等大宗物资的招标采购。

第五条 工作职责

设备采购工作组负责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主要审核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审核制定标书，参与评标，审查、签订合同，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备案。

第三章 招标采购方式及原则

第六条 示范校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仪器设备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经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国资处组织招标采购。

第七条 招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定标原则。

第四章 招标采购程序及工作纪律

第八条 招标采购程序

（一）项目申报。在项目申报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必须由学校及有关部门参加的专家论证后，方可申报。项目建设小组根据建设方案和计划书安排的项目建设预算及进度，提报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购置计划应明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大型成套设备，设备采购小组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组织外出考察。考察论证原则要有前瞻性、共同性、先进性，要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并充分考虑实验实训场地的情况。

（二）提报计划。设备采购工作组根据审批的购置计划提出采购计划表。对某些特殊项目，需要国际招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招标文件的制定与信息發布。采购的招标文件由设备采购小组制定。设备采购工作组对招标代理机构起草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查，签署《招标文件送审表》。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签署意见，由国资处向社会发布招标信息。需要对招标文件答疑的，由设备采购工作组安排实施。招标文件的制定及信息發布和组织招标时间大约需要 30 个工作日，各项目建设小组应按

此时间提早提出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四）组织招标。由设备采购工作组确定参加评标工作人员，参加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招标的开标和评标活动，招标时要对投标者进行资质审查。评标应以方案可行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报价合理性和售后服务可靠性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五）签署合同。设备采购工作组将招标代理机构起草的招标合同初稿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咨询律师意见，并组织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履行。设备采购小组根据合同约定，接收仪器设备，组织验收。某些特殊设备，需要延长验收期限的，在合同规定验收期限内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七）档案管理。对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教务处负责整理存档。

第九条 招标采购工作纪律

由财务处、总务处等部门对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实施全程监督。所有参与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严守秘密，不得泄露标底，不得透露或变相透露内部掌握的情况。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不准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物品、回扣或有价证券。

对违反招标采购工作纪律者，严格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办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组织验收

第十条 所有招标采购的仪器设备均需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小组依据采购合同，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调试、培训等有关条款逐项严格验收，于3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凡在验收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仪器设备，必须在规定的索赔期限内，组织索赔及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仪器设备验收完毕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设备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制订具体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采购人员应及时报账，货到7日内完成验收，完成验收后15日内完成报账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条款，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